

“七招组合拳”直面发展短板

辰溪法院多维度破题走内涵式发展新路

湖南法治报讯(全媒体见习记者 李迅 通讯员 徐瑞)审判质效如何再突破?队伍合力怎样凝聚?司法品牌如何擦亮?8月17日,辰溪县法院以一场直面短板的自我剖析和一套“七招组合拳”作出回答。这家曾获评“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先进集体”“湖南省巾帼文明岗”的老牌先进院,正从管理、机制、文化等多维度破题,走内涵式发展新路。

“过去5年成绩值得肯定,但短板更须正视。”在该院近日召开的专题部署会上,院党组书记曹家红直指痛点。随之推出的七项刚性举措,直击基层

法院普遍存在的短板。

破壁垒,从“单兵作战”转向“攥指成拳”。推出“全院一盘棋”协同机制,主动对接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,形成内外联动合力。执行领域成效凸显:联合公安、检察、司法局打击拒执犯罪,当庭宣判首例拒执公诉案——被执行人武某某借其父微信账户隐匿165万余元,被依法判处拘役4个月、缓刑4个月,此举释放出“失信必惩”的强烈信号。

立规矩,用“刚性闭环”倒逼审判质效提升。严格落实随机分案和案件评查,对标最高法审判质量指标体系,建立“月

度分析、季度研判、专项调度”质控闭环,让指标成为办案“指挥棒”。

治源头,把信访化解嵌入办案全流程。该院要求法官在办案中必须“用心释法说理”,把信访预防向前端延伸,力求案结事了人和,让老百姓在每一个环节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温度。

抓“头雁”,以“关键少数”带动“绝大多数”。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带头守纪律、抓业务,曹家红上任即走访4个人民法庭,深入一线调研。干部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,形成“头雁领航、群雁齐飞”的

干事氛围。

创品牌,让本土文化为司法赋能。该院深耕“德善天平”品牌,运用“德善三步调解法”(讲德善、释法理、促和解),成功调解一起57万余元的货款纠纷。“守护民生微权益”执行春风品牌持续发力,跨省千里追执,为电信诈骗受害人追回6万余元。同时创建“法护航·益企行”助企品牌,联合多部门送法进企业,打造本土化司法服务矩阵。

沉基层,根治“走读”顽疾,守住法庭“阵地”。该院刚性落实驻庭值守制度,确保干警扎根基层。火马冲法庭高效化解

跨省纠纷,王安坪法庭新基建已开工,硬件升级与服务下沉同步推进,打通司法便民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优结构,打破岗位固化激发队伍活力。该院实施“青蓝工程”,建立“一人一档”成长纪实,让青年干警在一线壮筋骨、长才干,构建老中青衔接、专业互补的过硬队伍。

七招联动,招招务实。从执行攻坚“虽远必追”,到调解“德善润心”;从生态修复“法徽映绿”,到法庭“扎根守望”,辰溪县法院以老牌先进院的担当,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,让公平正义照亮辰阳大地。

“双牵头”机制护航企业行稳致远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李书瑶)8月18日,辰溪县检察院牵头召开协同整治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暨“双牵头”工作座谈会,会议传达学习了最高检《关于深入推进整治涉企执法司法问题重大民生实事的实施方案》精神,明确了整治涉企执法司法顽疾的时间表与路线图,共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“把脉开方”。

打破部门壁垒、构建全流程闭环治理格局成为与会者共识。各方结合自身职责充分研讨,就搭建常态化信息互通、线索双向移送、类案联合研判三大机制达成合作框架。这意味着,未来涉企案件将从“单兵作战”转向多部门“协同会诊”,实现线索发现、线索移交、联合研判、结果反馈的完整闭环,为企业提供全链条法治保障,让企业家专心创业、放



工作座谈会现场。

心投资、安心经营。

“护企不是喊口号,要用机制说话。”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将不折不扣落实上级部署,持续深化多部门协同联动,做细做实涉企法律

监督职能。以“双牵头”机制为抓手,高质效检察履职将精准对接辰溪“企业服务年”行动需求,厚植法治营商沃土,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检察官走进风电场排查隐患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向香如)8月15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正式施行。近日,洪江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带上法典读本和取证设备,直奔托口风电场项目现场。

托口风电场是湖南省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,目前正处于主体施工关键阶段,建设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同样不能缺位。在风机基础施工区,检察官蹲下身,仔细查看表土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剥离和集中堆放,询问后期复绿方案的具体安排。在弃土弃渣场,他们掏出随身携带的水土保持方案,对照图纸逐

一检查挡土墙的厚度、排水沟的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。施工道路旁,洒水车正来回作业,检查人员现场查看降尘频次和车辆冲洗设施运行情况。从环评批复落实到扬尘污染防治,从施工废水处理到危险废物管理,检察官逐一排查,不放过一处隐患。

“法典生效了,企业的主体责任更明确了。”检查间隙,检察官向施工方发放法典读本和公益诉讼宣传手册,结合全省已办理的涉风电项目公益诉讼案例现场普法。施工负责人坦言:“以前觉得环保是软约束,现在知道每一条都有法可依、有责要担。”

行刑反向衔接织密轻罪治理责任网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颜克建)近日,沅陵县检察院依托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,成功办理一起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,在个案中实现了“罚当其错”与轻罪治理的有机统一。

2025年5月,刘某在明知含金砂系曹某某盗窃所得的情况下,仍先后4次以总计34000元的价格予以收购,经加工提炼产出黄金约60克,转售获利8000元。案发后,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全面审查认为,刘某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但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、到案后如实供述、自愿认罪认罚并退缴违法所得,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

刑事责任的豁免,不意味

着行政责任的免除。对此,该院及时启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,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开展可处罚性与必要性审查。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认定,刘某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(2025修订)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,依法应承担行政违法责任。检察机关遂向公安机关制发《检察意见书》,明确提出行政处罚建议。公安机关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,最终对刘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决定。

“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。”承办检察官表示,刑事不起诉与行政处罚各司其职、互为补充,行刑反向衔接机制正是为了防止“不刑不罚”的真空地带,确保违法行为在任何环节都有相应的法律回应。

免了45万元违约金 拿到19.8万元尾款

中方县法院调解优先让涉企纠纷“双赢”落地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陈庭芳)近日,在中方县法院调解室内,湖南某劳务公司与中方某农牧公司双方代表签下调解协议,一桩历时半年、本诉反诉相互交织的劳务合同纠纷,在互谅互让中尘埃落定。这是中方县法院立足审判职能、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实践。

这起纠纷源于一份污水处理池土建劳务合同。项目结算完成后,农牧公司尚有21万余元劳务尾款未能及时结清。劳务公司多次催收未果,于2025年1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,追索

工程尾款及45万余元逾期违约金。案件审理过程中,农牧公司当庭提出反诉,主张案涉池体出现渗水开裂问题引发环境污染事故,企业因此遭受行政处罚、事故处置、工程整改等多项损失,提出近31万元赔偿诉求。

一边是亟待回笼资金的施工方,一边是遭遇质量困境的养殖企业,双方各执一词,矛盾一度十分尖锐。承办法官没有简单一判了之,而是沉下心来梳理争议脉络,寻找破局的关键。经过多方了解,法官发现农

牧公司账上资金虽然紧张,但有一笔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补贴款即将下发。这成了盘活整个案件的“棋眼”——用补贴款支付劳务款,既解决了施工方回款难题,也减轻了农牧公司的现金流压力。

找到了突破口,调解就有了方向。经过多轮协商,双方最终达成一致:农牧公司用补贴款中的19.8万元一次性支付剩余劳务款,劳务公司放弃45万元违约金主张,农牧公司撤回质量索赔反诉,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责任。